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核设协[2023] 205号

关于发布《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核工业工程咨询专业委员会 2023年度技术交流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核工业工程咨询专业委员会 2023 年度技术交流会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市召开。在与会领导与会员单位代表的共同努力下，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并形成会议纪要。

现将会议纪要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知悉。

附件：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核工业工程咨询专业委员会 2023 年度技术交流会会议纪要



抄 送：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

2023年10月9日印发

附件：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核工业工程咨询专业委员会 2023 年度技术交流会会议纪要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核工业工程咨询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专委会）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市召开了 2023 年度技术交流会。会议由咨询专委会与上海和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办。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常务副秘书长王蔚、副秘书长魏平，咨询专委会秘书长、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韩春林、上海和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昌宝，咨询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和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刘培林等 16 家委员单位近 40 人出席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一、咨询专委会 2023 年度工作会议

咨询专委会工作会议由韩春林主持。

1. 会议表决通过《核工业工程咨询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2023 版）》（详见附件 1）。

2. 会议确定按照总体类标准、基础类标准、通用标准和专用标准 3 个层级，构建核工业工程咨询领域团体标准体系框架。由各专业领域牵头单位结合会议讨论情况，对本领域团体标准体系框架内容进行补充、完善（格式详见附件 2），于 11 月 15 日前反馈到咨询专委会，汇总后统一面向委员单位征求意见。

3. 会议审议通过核工业监理上岗培训教材（2023 版）。

4. 会议听取了韩春林所作的“咨询专委会 2023 年度工作总结”。

5. 会议讨论了 2024 年咨询专委会工作计划，决定 2024 年咨询专委会将围绕培训服务、团标编制、交流研讨等方面开展工作。

二、咨询专委会 2023 年度技术交流会

下午的技术交流会由咨刘培林主持，与会代表开展了技术交流活动，共有6位专家进行了报告交流。报告清单如下：

报告题目	报告单位	报告人
“华龙一号”核电智慧化仓储示范项目初探和展望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鲍金
核电厂设备设施管理信息化	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永雷
核能综合利用集控平台高级应用开发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邢照凯
基于数字孪生的核电厂常规岛生命全周期数字化管理探讨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薛跃鹏
核电工程多项目智慧工地建设为核电数字化转型赋能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王森
伴随式监理初探	上海和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刘培林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核工业工程咨询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2023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委会名称：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核工业工程咨询专业委员会（简称：专委会），英文名称：NUCLEAR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MMITTEE（简称“NECC”）。

第二条 专委会性质：专委会是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下设的分支机构，在协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三条 专委会的主要职能：专委会在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领导下，履行协会的宗旨，遵守协会的章程，接受协会的监督和指导，对核工业工程咨询行业提供咨询和帮助，为核工业工程咨询工作交流搭建平台。

第二章 宗旨

第四条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遵循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科学质量观原则，坚持“以服务为本”，加强核工业工程咨询体系建设，做好培训支持工作，开展专项主题交流、提升服务质量活动，引导核工业工程咨询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根据协会的部署和委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核工业工程咨询行业有关政策和规划提出建议，改进咨询管理工作，加强行业自律。

第六条 进行政策解读、行业标准宣贯；开展咨询优秀成果认定和推

广；积极发展同国内知名公司、专家学者的联系，开展国内外核工程咨询和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互动；把握行业现状和发展动态，紧跟国际先进管理理念。

第七条 组织会员单位结合各自开展工程项目管理的实际进展情况，就各类工程项目全过程或分阶段咨询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探讨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工程咨询、企业技术改造及管理水平的共同提高。

第八条 建立协会工程咨询领域专家库，为行业内的评审、技术支持、培训等工作提供专家咨询。

第九条 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管委会）的管理下，开展编制本专业领域团体标准的相关工作：

（一）编制本专业领域团体标准化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征集、提出本专业领域团体标准的立项方案；

（三）组织开展本专业团体标准的推广和解释工作，收集本专业团体标准的意见反馈，开展团标实施情况的评估和研究分析，对需要修改的标准及时进行更新；

（四）配合开展本专业团体标准起草人员的培训工作；

（五）编制年度本专业领域内团体标准工作总结，并报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和团标管委会。

第十条 为适应工程咨询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做好基础工作，促进工程咨询管理体制的深化改革，为核工业系统工程咨询管理体系改革培养相关人才。

第十一条 在协会的指导下承接监理专委会核工业监理工程培训相关工作，构建并不断完善培训平台，逐步拓展工程咨询领域培训业务工作。

第四章 委员单位及委员代表

第十二条 委员单位范围

业务范围涉及投资决策、勘察、设计、造价、项目管理、监理、招

标代理等领域，以及可以为国内外各类核工程项目提供全过程或分阶段咨询的协会会员单位均可申请加入本专委会。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申请加入后，经专委会讨论通过可以成为核工业工程咨询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

第十四条 每个委员单位可推荐一名委员代表，行使相应的权利、履行必要的义务。

委员代表任职条件：委员单位中对核工业工程咨询有丰富经验的领导，勘察、设计、投资评估、概预算审查、市场调查、资产评估、项目管理等领域的专家，以及热心于本专委会工作的人士。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专委会的决策机构是委员大会。

第十六条 专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主持专委会的全面工作；专委会设副主任委员 12 人，配合主任委员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专委会设执行委员会（简称执委会），任期五年，在委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专委会开展工作。执委会由专委会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组成，任期五年，对专委会负责，主要职责如下：

1. 起草专委会组织机构设置草案；
2. 提出主任、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任职候选人名单；
3. 起草专委会工作制度、选举办法等重要制度的草案；
4. 负责换届选举组织筹备工作；
5. 提出本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草案；
6. 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执委会换届大会应当在全体委员会召开前 2 个月召开。

第十九条 专委会设秘书长 1 人，由主任委员单位推荐候选人；副秘书长若干，由各副主任委员单位每单位推荐 1 人，配合秘书长开展专委会日常相关工作。

第六章 会议制度

第二十条 专委会实行工作例会制度，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研究、部署工作并通过决议。

选举会议按照《核工业工程咨询专委会选举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专委会每年就行业前沿动态、热点等进行经验交流，召开专题研讨会。

第二十二条 会议召开

专委会会议、专题研讨会特殊情况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按照顺序由各主任、副主任委员单位轮流承办，如有特殊情况可以向专委会进行申请。

会议由当年承办单位策划、主持，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七章 委员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三条 权利

- (一)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专委会组织的活动；
- (三) 对专委会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四) 享受专委会的服务，优先获得专委会编辑的内部刊物和资料等。

第二十四条 义务

- (一) 执行专委会的决议；
- (二) 维护专委会合法权益；
- (三) 参加专委会组织的活动；
- (四) 完成专委会委托的工作；
- (五) 对专委会工作建言献策，反映需求、意见和信息等。

第二十五条 经费

按照协会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附则

本制度经全体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核工程（造价咨询/招标采购/勘察设计（技术支持）/监理/项目后评价/厂址选择与规划）
标准体系框架清单**

序号	标准名称	所属层次 (1/2/3)	参考的标准名称 (国内/美国/国际)	内容简介	适用性分析
1	****标准	1	*** 标准 (GB/T 50196-2015)		直接采用/编制中/建议编制/暂缓编制
2					
3					